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10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同盾”）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王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 21 层 02-2 号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有限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经纪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备租赁；

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终端销售及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喀什同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喀什同盾的资产总额 21,799.99 万元，负债总额 16,454.26 万元，净资产 5,345.73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1,816.41 万元，利润总额 3,845.73 万元，净利润 3,845.7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喀什同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喀什同盾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喀什同盾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喀什同盾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喀什同盾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喀什同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喀什同盾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喀什同盾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喀什同盾经营情况正常，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1%【如

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5%】。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